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 (i)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 (ii) 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 (iv) 委任執行董事
- (v) 董事調任
- (vi) 董事會主席兼任
- (vii)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組成變更；及
- (viii)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

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洪鋼先生擔任主席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054,428,001 99.75%	2,614,000 0.25%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i) 洪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19,903,809 49.18%	537,138,192 50.82%
	(ii)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76,496,774 45.08%	580,545,227 54.92%
	(iii) 魏薇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432,521,102 78.72%	116,922,315 21.28%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994,008,686 94.04%	63,033,315 5.96%
3.	(A)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06港元。	1,055,304,001 99.84%	1,738,000 0.16%
	(B)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04港元。	1,055,304,001 99.84%	1,738,000 0.16%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54,428,001 99.75%	2,614,000 0.25%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且該等股份之發行價不得較其基準價折讓超過10%。*	379,488,102 35.90%	677,553,899 64.10%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566,732,102 53.61%	490,309,899 46.39%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第2(A)(i)、2(A)(ii)及5(A)項普通決議案未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未獲正式通過。其他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07,129,00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均無限制。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通函(「**通函**」)或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表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負責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事宜的監票人。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通函及補充通函。

本公司董事以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名單如下：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常福泉先生；非執行董事洪鋼先生、王邦生先生及魏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及郭凱先生。

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王邦生先生

誠如通函所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邦生先生(「**王先生**」)已向董事會表示，儘管其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其將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及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註。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洪鋼先生

由於建議重選洪鋼先生(「**洪先生**」)為董事的第2(A)(i)項普通決議案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洪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洪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及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洪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感謝及讚賞。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由於建議重選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Behrens先生**」)為董事的第2(A)(ii)號普通決議案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Behrens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Behrens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及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Behrens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感謝及讚賞。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齊朝暉女士(「**齊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齊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齊女士，43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齊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擔任山東泉林包裝有限公司(後更名為「**紛美包裝(山東)有限公司**」)的財務分析員，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財務會計部經理。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齊女士獲委任為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Europe GmbH的財務部經理。齊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本公司財務會計部經理；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擔任本公司高級財務經理，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獲委任本公司財務副總監。齊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監事，包括紛美包裝(山東)有限公司、紛美包裝(內蒙古)有限公司、青島利康食品包裝科技有限公司、紛美(北京)貿易有限公司、北京數碼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創新一點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創新一點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經貿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專業。彼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修畢國際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班。齊女士為公共會計師協會及財務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齊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齊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表現後酌情決定)。其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於參考其職責範圍及經驗並考慮當前市況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於本公告日期，齊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概無於其他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齊女士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齊女士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齊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調任

常福泉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常福泉先生(「**常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立即生效。

常先生的履歷如下：

常先生，65歲，為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常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被任命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豐景集團有限公司與Partn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的董事。常先生同時也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紛美(北京)貿易有限公司、紛美包裝(山東)有限公司、紛美包裝(內蒙古)有限公司與青島利康食品包裝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會計、財務管理及庫務工作。常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常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福建南平南孚電池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擔任約翰迪爾佳聯收穫機械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China Automotive Components Corporation財務副總監、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擔任生力八達(保定)啤酒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China Enterprise Culture Group的財務主任。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常先生亦擔任北京麥當勞食品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督導，並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擔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兩家附屬公司渤海石油公司及石油鑽探服務公司各自的會計師。常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主修國際會計專業。彼於一九九八年在中國廈門大學修畢會計學碩士課程。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金圖投資有限公司(「**金圖**」)直接持有4,500,000股股份。金圖由常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常先生被視為於該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常先生將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常先生(i)並無及於過去三年未曾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常先生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常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主席兼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洪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畢樺先生(「畢先生」)已兼任董事會主席，立即生效。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i)常先生已加入並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ii)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分別加入並成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iii)畢先生已調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

當Behrens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數將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規定的三人，且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11(2)條，董事會正在物色具有適當背景及資格的合適人選，以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努力儘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三個月內填補該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齊朝暉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常福泉先生及魏薇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及郭凱先生。